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医大研院〔2020〕56号

关于做好全日制研究生2020年12月毕业信息审核、论文送审、毕业答辩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2020年12月毕业信息审核、论文送审、毕业答辩等相关工作即将开始（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审核

1. 申请毕业研究生请于9月10日前认真检查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认真填写《研究生培养手册》，送交导师审核、签章。

2. 各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预计毕业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临床工作、学位论文等完成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组织学生完成专业课考试（具体要求见附件2）。

3. 毕业申请信息确认

(1) 申请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务必在9月10日前登陆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研究生毕业申请并提交（系统填报说明详见附件3）。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者方可打印《毕业信息表》，预计于9月23日后可进入该系统打印。

(2) 申请毕业研究生请于9月13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属学院(部)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是否填写完整并签章:专业课试卷、《培养过程审查表》(见附件4)、《培养手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通过考试的相关证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交)。专业课成绩由学院审核汇总后于9月22日前报送培养办徐老师处,试卷由学院保存,其余材料学院审核后返回学生保管。

(3) 各学院(部)于9月18日前登陆学校信息门户网站(网址:<http://i.fjmu.edu.cn/>)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审核毕业信息(系统填报说明详见附件5),并将申请毕业研究生情况表(详见附件6)报送研究生院。

4. 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生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学位证书管理工作的要求,申请毕业研究生需登录学信网,对其学信档案信息和学历图像信息进行核对,具体要求参照《关于2020届预毕业研究生核对教育部学信档案信息和图像信息的通知》。

二、学位论文送审工作

1. 学位论文格式及送审要求

(1) 学位论文格式参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学位论文正文(包括引言、材料和方法、结果及讨论)的字数要求为(不包括图表):申请博士科学学位,不少于3万字;申请硕士科学学位,不少于1.3万字;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不少于0.8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字数为 12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字数为 800 字左右，学科、专业请严格按照《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2) 送审论文仅包括论文封面（请查询《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中的要求，学号必须填写）、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综述，不得出现“致谢”部分的内容。论文内容不得出现申请人、指导教师、相关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和地址。如有出现违规内容，被送审系统发现而退回，影响评阅等后果自负。

2. 学位论文省外盲审要求

(1) 预计 2020 年 12 月毕业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均参加省外盲审，且必须在 9 月 18 日前将经导师审定的电子论文 word 版、word 检测版（word 检测版仅是删除了 word 版中的“材料和方法”、“参考文献”和“综述”，其他内容是一致）和电子论文 pdf 版、论文中文摘要（txt 版）、论文信息表（Excel 版）及实验记录本提交到各学院（实验记录本审查后返回由学生保管，论文答辩时须出示给答辩专家查阅），各学院（部）在 9 月 22 日前将电子论文（word 版、word 检测版和 pdf 等三种版本）和论文中文摘要（txt 版）提交到研究生院，同时提交汇总的论文信息表（Excel 版），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送审。电子版论文和论文中文摘要（txt 版）务必按照论文信息表中的要求命名。

(2)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论文将由研究生院直接将电子版送审；未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论文，学生根据研究生网页通知对论文进行修订，提交进行二次检测。

(3)省外盲审的评审费从学校下拨下一学年该导师培养研究生的业务经费中扣除。

(4)省外盲审评议书的评阅人信息将予以保密，学位申请人在填写相应材料时都标注“省外盲审”即可。

三、学位论文答辩

1. 持完整的《评阅意见书》（省外盲审的评阅意见书将直接在研究生院网页查询或到各学院领取，评阅意见书均需学院盖章）和《答辩申请表》到所属学院（部）领取《答辩委员会委员聘书》和表决票。答辩委员会成员资格查阅《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2.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举行答辩，学校将组织人员对研究生答辩进行督导。

四、提交毕业、学位材料

1. 在12月9日前，请按照“研究生提交毕业、学位材料清单”（研究生院网上下载）提交全部材料到所在学院（部）。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的格式，请参照网页中《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内容双面打印，封面统一用麻纱纹纸胶印（博士用淡红色，科学学位硕士用淡黄色，专业学位硕士用淡蓝色），胶装成册。论文电子版请拷贝到各学院（部）

指定电脑中，由学院汇总统一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院。所有学位申请材料各学院（部）于 12 月 18 日前提交研究生院。逾期将不再收取学位申请材料，请同学自行将材料保留至下一批次学位授予工作再提交。图书馆提交电子论文请按照图书馆相关要求。

2. 学生在网上填报学位授予信息时，需同时填写提交“学生论文发表情况登记”（在学期间已发表的文章）。

3. 硕士研究生可根据个人需要，在提交申请学位材料前务必自行复印好自己的《评阅意见书》、《答辩决议书》及《成绩单》，以便毕业后报考博士研究生时提交给报考学校审查。

4. 根据《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博士研究生发表符合要求的 SCI 文章（在 OnLine 检索到或已被期刊杂志接受），方能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如因为文章原因而无法申请学位的博士生，请自行备份《学位申请表》（一式二份），于毕业后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 SCI 文章方可申请学位。

5. 所需清单、各式表格请在研究生院网页“研究生提交毕业、学位材料”下载，并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五、研究生院于 12 月 21-23 日组织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毕业、学位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给各学院（部），请同学及时将补充完善材料提交到学院（部），学院（部）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请各学院（部）、各相关导师及其研究生，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如有不明之处，请致电：
0591-22860092 洪老师（培养工作、毕业技能考核），
0591-22862992 徐老师（专业课课程设置以及要求），
0591-22862663 徐老师（论文送审及答辩、学位申请工作）。

附件：1. 简明流程表

2.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课有关材料

3. 培养过程审查表

4. 【研究生】毕业申请使用手册

5. 【学院】毕业申请审核使用手册

6. 申请毕业研究生情况表-学院版

7. 其他附件详见：

<http://www.fjmu.edu.cn/yjs/2449/list.htm>

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8月24日